

鞍山市 2020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第十七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鞍山市 2020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统计秸秆综合利用率不实，秸秆利用量为村（社区）、镇（街道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层层估算上报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数据真实可靠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完善秸秆综合利用资源台账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强化秸秆综合利用资源台账调查统计，实现辖区内的经营利用主体应统尽统，规范对散户利用的抽样，减少人为影响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村、镇上报的综合利用率进行核实核查、精准测算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2021 年 3 月，海城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了秸秆综合利用资源台账培训会议，指导各镇区开展秸秆资源台账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各镇街按照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指南规范开展了调查统计。

（三）海城市对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填报情况开展了核查，填



报了《秸秆台账系统质量控制检查记录表》

(四) 2021年4月, 相关数据通过了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部审核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, 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, 向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,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: 2023年5月18日至24日

受理部门: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412-5234907

邮寄地址: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